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有效防止检疫性病、虫、杂草（以下简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有利于促进贸易以及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流，加强两国植物检疫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通过植物和植物产品贸易或其他任何方式，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入另一方的领土，以符合另一方的植物检疫要求。

（二）相互将其领土上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新发生的有害生物的分布及防治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交换正在执行的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国家公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缔约双方须在本协定生效后六十天内交换此名单。

（四）通过专家互访交流植物检疫领域中取得的成果和交换有关科学研究方面的资料。

（五）必要时，可在植物检疫领域内，相互提供科学和技术帮助。

（六）双方及时交换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 二 条

进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须经缔约双方各自建立的检疫部门实施检疫。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方输往另一方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必须附有官方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写成，证明植物或植物产品不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缔约另一方植物检疫要求。但不排除缔约另一方有权对其实施检疫和采取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

输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不得带有土壤。

本协定适用于一切贸易和非贸易性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第 四 条

任何一方的入境人员以任何形式携带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入另一方领土，须主动向入境国口岸植物检疫机关申请检疫。

双方外交使团赠送、交流或自用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应按缔约双方各自的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第 五 条

出口货物的包装材料可考虑使用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材料，避免使用可能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稻草、叶子、树皮或农林产品的其他部分作包装，如使用稻草等材料作包装，应符合缔约另一方的检疫要求。

装载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净，必要时要进行熏蒸消毒处理，并由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相应的检疫证书和熏蒸证书。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从第三国将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各自的领土。过境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符合进口一方的植物检疫规定。

第 七 条

协调本协定的主管部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

波方为波兰共和国农业和食品经济部植物检疫局

为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实际问题，交流两国植物检疫方面的工作经验和科研成果，经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后，可派专家互访和召开会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费用由双方商议后决定。

第 八 条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各项活动应符合缔约双方的植物检疫法律和规章。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各方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有关植物检疫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照会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 江

(签字)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杰伊·希米坦科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起生效。